

桂平市寻旺乡清洁保洁和垃圾清理承包合同

甲方：桂平市寻旺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万海

职务：

乙方：广西桂平市宏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永雄

职务：

为深入开展“美丽寻旺”乡村建设活动，建立健全寻旺乡环境卫生管理体制机制，解决好辖区范围内清洁和垃圾收集转运问题，确保辖区环境卫生，清洁整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清扫、保洁、清运范围

- 1、圩镇范围：对寻旺圩场范围内住户（含商铺和单位）门前、街道、市场、车站、水沟等公共场所进行日常清扫、保洁、清运。
- 2、村屯范围：对寻旺乡辖区西南村、学中村、河南村、南津村、先锋村、东塔村、福寿村、珍珠村、高岭村、绥陵村、大为村、寻旺村、复兴村范围内，以及坐落在上述各村小学教学点设置的专用垃圾桶(垃圾池)内的垃圾以及垃圾桶(池)周边 10 平方米范围内散落的垃圾进行日常清洁、保洁、清运。

第二条：清扫、保洁、清运要求

- 1、乙方必须每天清扫、清运圩镇范围内的垃圾，并确保圩镇环境卫生清洁保洁；
- 2、乙方必须每天对圩镇范围内居住户、个体工商户和企业的门前垃圾进行上门收集并清运，特别是服务对象不仅包括在寻旺大街两侧居住、经商户，还包括在二级路边，新开发区和小街小巷里面等整个圩镇范围；

- 3、乙方必须对承包范围内的各村小学教学点每隔一天上门清运 1 次；
- 4、在迎接桂平市、贵港市以及自治区级乡村建设活动督促检查或者绩效考评之前，以及在元旦、春节、五一、中秋节和国庆节等节假日期间，乙方必须对承包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无偿加班加点开展清洁、保洁、清运工作；
- 5、乙方必须将当天收集到的垃圾运送到寻旺乡垃圾中转站，不能运送到其他地点堆放。

第三条：合同期限、承包费用和付款方式

- 1、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止。
- 2、承包费用：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含税金。合同期间，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增加承包费用（除铲车、环卫车维修费用由双方协商以外）。
- 3、甲方对乙方每月承包清洁保洁质量进行考评，如考评不达到合格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4、付款方式：甲方按照承包年度 12 个月平均支付给乙方承包费。即每月为人民币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66250 元），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准时支付给乙方的上个月承包费用。甲方通过转帐办法将乙方的承包金转到乙方指定的帐户。

乙方户名：广西桂平市宏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贸城分社

账号：927812010105114789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名下铲车、垃圾车、电动三轮车，借用给乙方使用。在合同期限内，车辆年审手续和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铲车、环卫车维修费用由双方协商而定。合同到期后，乙方将铲车、垃圾车及电动三轮车归还给甲方。

(2) 甲方审定乙方制定的各项清扫、保洁、清运工作管理制度和聘用人员，并督促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和相关管理制度做好清扫、保洁和清运工作。由于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落实环卫工人导致清洁保洁工作不到位的，甲方直接从承包费中扣减。

(3) 甲方对全乡垃圾桶（池）的设置进行统一布局，并根据环境卫生的需要适当增加、设置或减少垃圾桶（池），如果由于增加垃圾桶（池）导致乙方运输成本的增加，乙方不能额外提出增加承包费用。

(4) 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清运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按照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的有关管理规定、保洁质量和考核办法，对乙方和保洁质量实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的情况，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5) 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由于乙方清洁保洁不到位，甲方需要组织人员开展清洁保洁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直接在乙方承包费用中扣减。

(6)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承包费用中，已经包含乙方聘用环卫工人的工资、保险、加班费和养老医疗等各项福利，环卫车辆的燃油费、维护费和劳动工具损耗，以及乙方在上级检查乡村建设活动和元旦、春节、五一、中秋节和国庆节等节假日期间开展清洁保洁加班加点等各项费用，甲方不再负责乙方承包期间产生的其它开支，乙方也不能以其他任何理由提出增加承包费用。

(7) 甲方在上级环境卫生督促检查时，在知道的情况下提前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清洁、保洁和清运工作。

(8) 乙方在工作过程遇到群众阻碍清洁保洁的情况，甲方及时协助乙方解决。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期间尽职尽责做好承包范围内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等项工

作，落实好环卫工人，制定好各项清扫、保洁、清运工作管理制度，并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业务，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乙方对所聘请的环卫车辆司机、清扫保洁人员的管理具有自主支配权，乙方应与聘用的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为他们购买相关保险。环卫工人的工资不低于桂平市用工最低资标准，工资报酬由乙方从承包费用中支出。

(3) 乙方必须至少落实 10 名环卫人员，并将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报给甲方备案，包括司机和跟车人员、管理人员。

(4) 乙方必须加强对圩镇范围的垃圾收集和清运的上门服务工作，并在甲方的指导下做好服务对象环卫费的收缴工作。由于工作不到位导致圩镇范围环卫费未能收取上来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承包费。

(5)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将能增加的垃圾桶（箱）拉送到指定地点安放好。经甲乙双方沟通并征求村民群众意见，乙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对垃圾桶（池）的设置作适当的调速安放，或者减少直至个别取消。乙方对圩镇范围的垃圾收集和清运开展上门服务，在调速设置垃圾桶过程中，由于群众不同意的，由乙方负责做好群众工作或者重新调回原来地方。各点垃圾桶报废后，由乙方负责处理，不能堆放在原地。

(6) 乙方要妥善使用，保养和管理甲方借给的车辆，不得遗失和毁坏。若有遗失或毁坏，按照市场价格赔偿给甲方。保持车辆正常运转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除铲车、环卫车维修费用由双方协商以外）。合同期满后，乙方要无条件将车辆归还给甲方，不得随意毁坏和占有，合同生效后，甲方借给的车辆以及乙方自行采购的环卫车辆不得停放在甲方大院内。

(7) 乙方要对环卫工人进行经常性教育，督促环卫工人按规定时间、按工作要求到岗位开展工作。环卫车辆要做到车容整洁，垃圾运送过程中不能抛洒撒漏，

无污物吊挂的现象。

(8) 在上级环境卫生督促检查和重大节假日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务甲方的统一工作安排，并有义务增加工作人员和延长保洁时间，优质高效完成职责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任务，所增加的工作量不能再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第五条：事故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依法履行职责对聘用的环卫工人进行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做好安全生产的培训及管理，如果在承包期间内聘用的环卫工人发生交通事故伤亡以及社会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均与甲方无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也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督促环卫司机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做到文明驾驶、安全驾驶。如果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与驾驶员共同负责解决，交通事故所产生一切责任，赔偿费用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开展道路作业时，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要求环卫工人穿戴反光标志服以及放置安全锥。如果甲方检查发现作业人员不佩戴安全反光标志服的，每人每次扣减绩效经费 10 元。

第六条 责任追究

(一) 环卫人员不足数罚则。

如果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落实相应数量的环卫工人，当月发现少一人则从当月承包费中扣减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少两人则扣减人民币伍仟元整。

(二) 承包质量不过关罚则。

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凡被各级各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在同一个月内通报批评或曝光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具体追责情形如下：

1、被寻旺乡通报批评或曝光（以乡督查组、乡村办等发出的“清洁乡村”督查

通报等书面材料为准)。

(1) 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一次的，责令限期整改。

(2) 同一问题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二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扣人民币 300 元。

(3) 同一问题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被桂平市通报批评或曝光（以桂平市督查组、绩效办、乡村办、督查室和桂平市新闻中心等单位发出的“清洁乡村”督查通报、桂平采购“清洁乡村”简报和桂平市“清洁乡村”限期整改通知等书面材料，桂平电视台《新桂平》曝光报道为准）。

(1) 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一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人民币 200 元。

(2) 同一问题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二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人民币 500 元。

(3) 同一问题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被贵港市通报批评或曝光（以贵港市领导批示，贵港市乡村办、督查室等贵港市级有关督查部门通报、批评和整改通知书，贵港电视台和《贵港日报》曝光报道为准）。

(1) 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一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人民币 500 元。

(2) 同一问题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二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被自治区通报批评或曝光（以自治区领导批示，自治区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和整改通知书，广西电视台和《广西日报》、《南国早报》等报刊曝光报道为准）。

(1) 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一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人民币 1000 元。

(2) 同一问题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二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人民币 3000 元。

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群众监督。如有群众就第一条所述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问题向上级有关部门写信、电话投诉的，经甲方组织人员调查，情况属实的扣减相应的经费。一个月内被投诉 1 次的，扣减人民币 200 元；同一问题被投诉 2 次的，扣减人民币 1000 元；同一问题投诉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中途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未到期前，乙方不能提前终止合同，否则，甲方不支付上个月的承包费。

承包合同到期后，乙方负责做好承包工作的手尾交接工作，不能故意将垃圾遗留给下一手。

第八条：其他不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书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